

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判決 FCC無權要求網路中立性



2010年4月6日美國聯邦哥倫比亞巡迴上訴法院於Comcast v. FCC一案中，判決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（FCC）要求網路服務供應商（ISP）對所有形式資料傳輸一視同仁的「網路中立性」要求係逾越權限，有違法律保留原則。此裁判將為美國大型網路內容提供者(ICP)的經營模式及網路使用者上網習慣投下震撼彈。

網路中立性(Net Neutrality)係指同一ISP應公平地處理所有網路服務，不得因頻寬需求而有差別待遇。查原因案件乃業者Comcast禁止某些用戶透過網路點對點(peer-to-peer)的方式，傳輸大型影音檔案，其認為用戶這種做法會佔用過多頻寬，拖累其他用戶的網路速度；FCC則認為Comcast此舉違反了網路中立性。

在判決書中，哥倫比亞巡迴上訴法院援引判決先例(stare decisis)，認為立法者課予FCC必須對全美人民提供一「公平、有效率、公正分配」的廣電服務。惟本案FCC擅以立法者未明確授權的網路中立性作為規制準則，逾越其管制權限而違法。

FCC發言人Jen Howard表示：「法院沒有道理否定保障網路自由與開放的重要性，也不該阻止其他可促成這個重要目的的方法。」此判決對諸多大力提倡網路中立性的大型ICP業者，無疑是一大打擊；ISP將來也可能對消費者依照資料傳輸流量分級收費（即tiered service），形成新的網路服務發展型態。FCC目前正極力爭取立法者通過「網路中立性法案」尋求管制的合法性，後續發展值得注意。

相關連結

[fiercewireless.com網站之詳細說明](#)

[Comcast v. FCC之哥倫比亞巡迴上訴法院判決書](#)

相關附件

[FCC對本案判決之聲明 \[pdf\]](#)

郭佳玫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0年04月

資料來源：

Comcast v. FCC之哥倫比亞巡迴上訴法院判決書，2010年04月06日，<http://www.scribd.com/doc/29502948/US-Court-of-Appeals-Ruling-in-Comcast-vs-FCC-Case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0年04月08日

FCC對本案判決之聲明，2010年04月06日，http://hraunfoss.fcc.gov/edocs_public/attachmatch/DOC-297355A1.pdf，最後瀏覽日：2010年02月27日

fiercewireless.com網站之詳細說明，2010年04月07日，<http://www.fiercewireless.com/story/court-decision-throws-fccs-net-neutrality-rules-limbo/2010-04-07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0年04月08日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